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家防字第1150074715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5年5月20日中市社家防字第11500747152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蔡維倫(男，身分證號碼：H12321****)，戶籍地址：臺中市潭子區聚興里8鄰豐興路一段512號(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 二、應受送達人蔡維倫因應受送達處所不明，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三、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請應受送達人速向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綜合規劃組洽領，逾期視同送達。

局長 廖靜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主任執行